

云南省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总第 194 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1.大理州农村“厕所革命”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3
2.花卉产业发展状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9
3.普洱市农村“厕所革命”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报告12	
4.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云南省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2022 年度公证审计结果公告	16
5.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20
6.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 2022 年度公证审计结果	25
7.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云南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综合发展项目 2022 年度公证审计结果	29
8.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云南普洱区域综合路网发展项目 2022 年度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33
9.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长江上游云南洒渔河流域生态补偿示范项目 2022 年度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37

10.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41
11.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45

大理州农村“厕所革命”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3 年 1 月至 3 月对大理州人民政府 2019 年至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大理州共筹集到位各级农村“厕所革命”资金 56446.24 万元，累计支出 44962.45 万元。上级累计下达大理州农村厕所改建任务 244354 座，其中：村（社区）公厕 1677 座，农村户厕 242124 座，村镇学校厕所 553 座。根据大理州农业农村局提供数据，大理州共改建新建村（社区）公厕 1987 座、农村户厕 248620 座、村镇学校厕所 559 座。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大理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努力筹措资金，及时安排部署任务，定期开展检查调度和考核评估，认真履行组织推动责任，积极督导推进县（市）农村“厕所革命”工作。但审计调查也发现，大理州部分县（市）存在虚报改厕完成数、违规占用土地、应兑付未兑付奖补资金、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落实农村“厕所革命”相关政策及绩效目标实现方面发现

的问题

1. 弥渡县等 7 个县（市）虚报改厕完成数 10054 座，涉及中央、省、州级奖补资金 843.04 万元。

2. 大理市等 3 个县（市）19 座公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86.82 平方米和农用地 460.91 平方米。

3. 弥渡县德苴乡太平村未因地制宜建设卫生户厕。

（二）资金分配拨付、管理使用及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4. 大理市等 3 个县（市）挪用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2120.43 万元。

5. 南涧县等 9 个县（市）应兑付未兑付 49842 户农户户厕奖补资金 5705.46 万元。

6. 大理市扩大管护资金使用范围 1338.62 万元。

7. 大理市违规将 243.87 万元户厕改建资金分配用于公厕改造等。

8. 巍山县、洱源县财政局滞拨村镇学校厕所建设资金 496.46 万元。

9. 弥渡县提高户厕改建补助标准，多支出补助资金 281.64 万元。

10. 弥渡县等 7 个县（市）向 47 户不符合条件农户发放补助 4.64 万元。

11. 弥渡县奖补资金结余 15.32 万元，未上缴财政。

12. 弥渡县、大理市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484 万元结转超过 2 年。

13. 弥渡县、南涧县建成投入使用的公厕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涉及资金 831.88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弥渡县等 7 个县（市）虚报改厕完成数 10054 座、涉及各级奖补资金 843.04 万元的问题，要求据实调整任务完成数，同时清理虚报任务完成数涉及资金收回统筹安排使用；对大理市等 3 个县（市）19 座公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农用地的问题，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对弥渡县德苴乡太平村未因地制宜建设卫生户厕的问题，要求合理选择改厕模式；对大理市等 3 个县（市）挪用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的问题，要求及时归还挪用资金；对南涧县等 9 个县（市）应兑付未兑付农户户厕奖补资金的问题，要求及时兑付；对大理市扩大管护资金使用范围的问题，要求强化管护资金管理；对大理市违规将户厕改建资金分配用于公厕改造的问题，要求按照文件规定分配使用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对巍山县、洱源县财政局滞拨村镇学校厕所建设资金的问题，要求及时足额拨付滞拨的专项资金；对弥渡县提高户厕改建补助标准多支出补助资金的问题，要求按资金下达文件使用奖补资金；对弥渡县等 7 个县（市）向不符合条件农户发放补助的问题，要求收回违规发放的补助资金；对弥渡县、大理市奖补资金结余结转问题，要求收回相关资金并统筹用于农村“厕所革命”；对弥渡县、南涧县建成投入使用的公厕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问题，要求及时将其纳入相应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核算；对弥渡县 58 座统建厕所未执行建设监理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监理制度；对南涧县、弥渡县有 54 座公厕违规委托给无资质施工单位、个人承建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农村厕所改造建设相关规定；对弥渡县、大

大理市人民政府未按规定进行户厕验收的问题，要求对未按规定程序验收的卫生户厕进行复核；对弥渡县、南涧县 235 座卫生公厕直接排放污水的问题，要求全面排查公厕直排问题，做好厕所粪污收集、处理利用工作；对大理市等 4 个县（市）拖欠工程款的问题，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对大理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信息不准确的问题，要求认真核实信息。

针对存在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开展工作“回头看”；二是开展资金自查自纠。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大理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了整改。根据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弥渡县等 7 个县（市）虚报改厕完成数 10054 座，涉及中央、省、州级奖补资金 843.04 万元的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问题，漾濞县、剑川县、鹤庆县通过剔除不符合改厕任务户数及收回相关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完成整改，其它 4 个县正在整改。针对大理市等 3 个县（市）19 座公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农用地的问题，大理市除双廊镇 2 座公厕已拆除完成整改外，其他 2 个镇和南涧县、云龙县正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针对弥渡县德苴乡太平村未因地制宜建设卫生户厕的问题，弥渡县通过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并采取具体措施完成整改。针对大理市等 3 个县（市）挪用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2120.43 万元的问题，大理市、弥渡县已分别归还农村“厕所革命”资金 872.80 万元、508 万元，完成问题整改；南涧县正在整改。针对南涧县等 9 个县（市）应兑付未兑付 49842 户农户户厕奖补资

金 5705.46 万元的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问题，大理市、祥云县、云龙县、鹤庆县、巍山县、弥渡县已通过兑付相关农户奖补资金完成整改，其它 3 个县正在整改。针对大理市扩大管护资金使用范围和违规将户厕改建资金分配用于公厕改造的问题，通过细化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等方式完成整改。针对巍山县、洱源县财政局滞拨村镇学校厕所建设资金 496.46 万元的问题，巍山县财政局已拨付资金 270.20 万元完成整改，洱源县正在整改。针对弥渡县提高户厕改建补助标准的问题，弥渡县通过学习相关政策，今后严格使用专项资金，完成整改。针对弥渡县等 7 个县（市）向 47 户不符合条件农户发放补助的问题，已追回奖补资金 4.64 万元，完成整改。针对弥渡县奖补资金结余未上缴财政的问题，已将结余资金 15.32 万元上缴县财政，完成整改。针对弥渡县、大理市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484 万元结转超过 2 年的问题，大理市通过将结转资金 83 万元退回市财政完成整改，弥渡县通过将结转资金 401 万元统筹用于农村厕所革命未达标户厕整改及厕所改建奖补资金完成整改。针对弥渡县、南涧县建成投入使用的公厕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涉及资金 831.88 万元的问题，2 个县通过将公厕纳入村级固定资产管理等方式完成整改。针对弥渡县 58 座统建厕所未执行建设监理的问题，弥渡县通过组织乡镇学习相关政策、建设过程中指定质量监管机构进行监管等方式完成整改。针对南涧县、弥渡县有 54 座公厕违规委托给无资质施工单位、个人承建的问题，通过组织乡镇学习相关政策，自 2023 年起将公厕建设委托给具备资格的单位承建等方式完成整改。针对弥渡县、大理市人民政府未按规定进行户厕验收的问题，大理市通过对 2019 年以来农村“厕所革命”中完成的户厕全面复检

完成整改，弥渡县正在整改。针对弥渡县、南涧县 235 座卫生公厕直接排放污水的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问题，南涧县通过纳管集中处理、建设小型收集池等方式完成整改，弥渡县正在整改；针对大理市等 4 个县（市）拖欠工程款 3776.38 万元的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问题，大理市将拖欠的工程款 482.86 万元已拨付至施工单位，其它 3 个县正在整改；针对大理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信息不准确的问题，各县市通过核实及修改完善数据完成整改。

花卉产业发展状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 2023 年 3 月至 5 月对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至 2022 年业务范围内涉及的花卉产业发展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延伸抽查了云南省花卉推广中心及马龙等 4 个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部分花卉企业。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省花卉园艺种植面积 155301.02 公顷，其中：保护地总面积 39094.77 公顷；建有花卉市场 92 个、花卉园区 53 个，花卉企业 8790 家、合作组织 704 个、花农 148364 户、从业人员 402137 人。2022 年，全省花卉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达 1132.60 亿元。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省农业农村厅围绕全省花卉产业发展目标，编制了产业发展规划和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制定了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及资金、产业基地建设等管理办法，采取税收优惠、财政奖补等政策支持措施，促进了全省花卉产业发展。但审计也发现存在滞拨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项目进展缓慢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滞拨花卉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资金 1459.51 万元。
- （二）红塔区滞拨“一县一业”示范创建补助资金 66 万元。
- （三）4 个项目进展缓慢，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 （四）《云南省花卉产业发展条例》中的部分条款亟待修订。
- （五）部分支持政策门槛较高，花卉企业难以获得有效的政策支持。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滞拨花卉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资金 1459.51 万元问题，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督促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和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红塔区滞拨“一县一业”示范创建补助资金 66 万元问题，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督促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对 4 个项目进展缓慢影响资金使用效益问题，要求省农业农村厅开展必要的实地调研，摸清各项目用地的合法合规情况，分类施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云南省花卉产业发展条例》中的部分条款亟待修订问题，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积极推动修订工作，健全完善花卉产业地方性法规体系；对部分支持政策门槛较高，花卉企业难以获得有效的政策支持问题，要求省农业农村厅合理制定奖补支持政策，发挥好政策对花卉产业的引导作用。

省审计厅建议：省农业农村厅应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督促各县（区）相关单位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加快项目进度，促进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农业农村厅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各项问题均正在整改中。针对滞拨花卉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资金 1459.51 万元、红塔区滞拨“一县一业”示范创建补助资金 66 万元、4 个项目进展缓慢影响资金使用效益等 3 个问题，省农业农村厅已向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和曲靖市马龙区

人民政府通报审计调查情况；《云南省花卉产业发展条例》中的部分条款亟待修订问题，省农业农村厅已准备资料向有关部门反映，正在整改；部分支持政策门槛较高，花卉企业难以获得有效的政策支持问题，省农业农村厅正在结合我省花卉产业影响力和行业特点，合理制定奖补政策，正在整改。

普洱市农村“厕所革命”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 2023 年 1 月至 3 月对普洱市 2019 年至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政策措施落实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抽查了普洱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及思茅区、澜沧县、宁洱县等相关单位。

一、基本情况

此次审计调查共抽查资金 7474.52 万元，涉及项目 1148 个，县（区）3 个、单位（部门）12 个、乡（镇）10 个、行政村 50 个，入户走访农户 1080 户，查看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及常住户 100 户以上自然村公厕 51 座、户厕 1080 座、乡镇及村学校厕所 17 座。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上级下达普洱市农村“厕所革命”改建任务 228028 座，共筹集“厕所革命”专项资金 30476.91 万元，支出 24489.34 万元，结转结余 5987.5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普洱市累计改建完成村（社区）公厕 605 座、农村户厕 227314 座、村镇学校厕所 109 座。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2019 年至 2022 年，普洱市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着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改建工作，积极引导农户参与，确保农村改厕工作顺利实施，农村人居环境及基础卫生设施得到较大改善和提升。但审计调查也发现，思茅区、澜沧县、宁洱县仍然存在挪用专项资金、奖补资金应补未补、管护资金闲置等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宁洱县虚报卫生户厕改建任务完成数 265 座。
2. 澜沧、宁洱 2 个县违规挪用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资金 427.14 万元。
3. 思茅、澜沧、宁洱 3 个县（区）未将 2019 年至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涉及金额 855.82 万元。
4. 思茅区重复发放户厕奖补资金 27 户，涉及金额 2.70 万元。
5. 思茅区、宁洱县专项资金结转结余未及时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22.24 万元。
6. 澜沧县擅自提高户厕补助标准，涉及农户 1009 户，涉及金额 68.67 万元。
7. 思茅区扩大农村“厕所革命”管护资金使用范围，涉及金额 1.93 万元。
8. 思茅区、澜沧县部分公厕管护不到位，涉及卫生公厕 5 座。
9. 48 座公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面积 1450.21 平方米。
10. 思茅区、澜沧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管理平台录入信息不精准。
11. 宁洱县宁洱镇违规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49.80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宁洱县虚报卫生户厕改建任务完成数 265 座的问题，要求严格核实相关数据，据实调整任务完成数；针对澜沧、宁洱 2 个县违规挪用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资金 427.14 万元的问题，要求将挪用资金归还资金原渠道；针对思茅、澜沧、宁洱 3 个县（区）

未将 2019 年至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问题，要求及时进行资产清查，做到账实相符；针对思茅区重复发放户厕奖补资金 27 户、资金 2.70 万元的问题，要求清理已兑付资金农户信息；针对思茅区、宁洱县专项资金结转结余未及时上缴财政的问题，要求收回上述结转结余资金统筹用于“厕所革命”项目；针对澜沧县擅自提高户厕补助标准的问题，要求加强对户厕资金管理；针对思茅区扩大农村“厕所革命”管护资金使用范围的问题，要求强化资金管护和使用管理；针对思茅区、澜沧县部分公厕管护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加强对农村公厕的定期管护；针对 48 座公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问题，省审计厅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针对思茅区、澜沧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管理平台录入信息不精准的问题，要求各县（区）加强改厕数据管理；针对宁洱县宁洱镇违规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49.80 万元的问题，要求将违规套取的账外资金 3.80 万元收缴县级财政统筹安排，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省审计厅建议：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二是加强政策支持，加大资金投入；三提升技术指导，加大监督力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普洱市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需要整改的问题除 1 个问题正在整改外，其余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宁洱县虚报卫生户厕改建任务完成数 265 座的问题，磨黑镇、勐先镇分别完成 65 座、200 座户厕改造建设；澜沧、宁洱 2 个县违规挪用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资金 427.14 万元的问题，澜沧县已安排专项资金 394.95 万元、宁洱县从预备费中安排 70.63

万元；3个县（区）未将2019年至2022年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涉及金额855.82万元的问题，思茅、澜沧、宁洱3个县（区）调整了会计科目，分别将形成资产纳入固定资产；思茅区重复发放户厕奖补资金27户、2.70万元的问题，1户已退还重复享受资金1000元，其余26户为易地搬迁扶贫户；专项资金结转结余22.24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的问题，思茅区将结余的15万元上缴思茅区财政局、宁洱县将结余的7.24万元上缴宁洱县财政局；澜沧县擅自提高户厕补助标准，涉及农户1009户、68.67万元的问题，澜沧县已将上述超标准补助资金68.67万元全额收回；思茅区扩大农村“厕所革命”管护资金使用范围，涉及金额1.90万元的问题，加强了资金使用管理；部分公厕管护不到位，涉及卫生公厕5座的问题，按照“三净两无一明”要求进行了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管理平台录入信息不精准的问题，完成信息管理平台的录入核实工作；宁洱县宁洱镇违规使用中央财政资金49.80万元的问题，已将账外资金3.80万元上缴县财政，相关追责事宜正在按程序办理。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云南省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2022 年度公证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 2023 年 4 月至 5 月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云南省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2022 年度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云南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贷款号为 2000003418，项目在云龙、永平、兰坪等 7 个县实施。2020 年 6 月 15 日签订贷款协议并生效，贷款金额 7,480 万美元，执行期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关账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投资 132620.63 万元，其中：现金投资约 79572.38 万元，实物投资约 53048.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支出人民币 15312.43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能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项目实施手册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同年度的财务收支、项目执行和专用账户收支情况。但审计也发现，存在财务报表反映不完整、项目支出审核把关不严、非税收入未上缴财政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违反国家法规或贷款协定方面的问题

财务报表中部分项目金额反映不完整、不准确，账表不符；审核把关不严，项目支出超预算 1.55 万元；非税收入 1.49 万元未上缴财政；用配

套资金垫付项目费用 11.69 万元，收到回补资金后未返还财政；未按合同约定，提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29 万元；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财务管理手册不完善；国内配套项目管理不到位；年度实施计划不细化，无法进行量化评价。

（三）项目执行和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

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项目执行进度缓慢；未按实际工程量进行工程价款结算；未按约定工期完成施工；违反建设程序，项目竣工验收时间早于完工时间；未履行变更程序；签字盖章手续不完善，且过程资料日期不在施工日期内。

（四）项目资产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已验收的固定资产与采购合同约定型号不符；购入固定资产 20.38 万元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督促相关县项目办及实施单位积极整改。针对违反国家法规或贷款协定方面的问题，要求规范财务核算，准确反映项目财务状况；加强项目审核控制，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及时上缴利息收入，返还垫付资金；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按照约定支付款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补扣补缴个人所得税。针对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修订完善财务管理手册，细化项目配套标准，规范资金支付行为；加强对计划编制指导，使计划与实际有效衔接。针对项目执行和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

要求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招投标规定，加快项目推进进度，及时完成结算书中已计价的工程建设内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条款，补充完善有关审批手续。针对项目资产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严格审核把关，将自用的固定资产纳入县农业农村局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农业农村厅及相关县项目办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已完成整改问题 16 个、正在整改 2 个。具体整改情况如下：针对违反国家法规或贷款协定方面的问题，已修改了财务管理手册及 mis 系统相应内容，并对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已按要求补办了审批手续；已将利息收入缴入国库；已将垫付资金返还县财政；建立了子合同管理台账，规范了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涉及人员已补缴了个人所得税。针对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已修改财务管理手册并开展了财务培训；印发了《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云南省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国内项目配套认定的进一步通知》，完善了相关支付凭证及进度核算表；印发了《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3 年年度计划（7 月更新版）的通知》，要求各县将计划按月分解、按投资对项目进行细化。针对项目执行和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招标规定；通过规范配套项目认定、修订细化年度实施计划、加强监测评价等措施，加快了项目进度；已按结算工程量完成已结算未完工的建设内容；已按合同约定完善相关手续；兰坪、云龙 2 个县已对变更事项完善了相关手续，永平县仅对杉阳镇项目的变更事项完善了相关手续；兰坪、云龙 2 个县对项目资料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永平县

仅对杉阳镇项目资料进行了补充和完善。针对项目资产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经自行清理，兰坪县实际取得的保险柜价格高出合同价格，永平县供货单位已将电脑差价退回县农业农村局账户；永平、兰坪2个县已将购入的固定资产纳入县农业农村局管理并计提了折旧。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3 年 3 月至 4 月，对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省林草局）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以下简称省林科院）、省林业调查规划院（以下简称省林规院）、省林业基金管理总站等 8 个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林草局是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省财政厅下达省林草局 2022 年度预算总额为 78644.84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2 年部门总收入 78666.93 万元，总支出 79556.6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8693.69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572.4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231.56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林草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决算编报基本真实合法，年度预算资金收支核算基本符合相关规定。但在预算编制和执行、部门参与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需要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 省林规院等 5 家单位非税收入应缴未缴 3706.47 万元。
2. 省林规院等 5 家单位少计权益 20039.32 万元。
3. 省林草局以拨作支违规转移零余额账户资金 6954 万元。
4. 省林业高级技工学校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工程款 455.65 万元。

5. 省林草局 22 个项目预算未细化 737 万元。
6. 下属 4 个事业单位应缴未缴存量资金 705.11 万元。

(二) 部门参与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方面发现的问题

7. 省林草局未按预算规定的规模和用途安排专项资金 6612.22 万元。
8. 省林草局未及时上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4383.4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9. 省林草局及省林科院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10. 省林草局部分固定资产闲置。
11. 省林业双中心账务处理错误少记资产 234.42 万元。
12. 省林科院 9 台科研设备未录入大型仪器与设备共享网。

(四) 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3. 省林草局内控制度部分内容违反制度规定。

(五)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发现的问题

14. 省林草局门户网站、电子公文系统未进行容灾备份。

(六)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5. 省林规院生态分院聘用编外人员无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16. 省林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推进滞后。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省林规院等 5 家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的问题，作收缴省财政处理；针对省林规院等 5 家单位少计权益的问题，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并将符合入账条件的权益入账；针对省林草局以拨作支违规转移零余额账户资金的问题，要求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针对省林业高级技工学校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工程款的问题，要求严格按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办理价款结算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针对省林草局 22 个项目预算未细化的问题，要求今后细化预算处理；针对省林草局下属 4 个事业单位应缴未缴存量资金的问题，作收缴省财政处理；针对省林草局未按预算规定的规模和用途安排专项资金的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的资金用途和规模拨付资金；针对省林草局未及时上缴森林植被恢复费的问题，对 2019 年以前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 3048.42 万元作收缴省财政处理，对 2023 年收取未及时清分的森林植被恢复费 1335.03 万元清分后自行缴入国库；针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要求清查盘点补记少记漏记的资产；针对部分固定资产闲置的问题，要求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针对省林业双中心账务处理错误少记资产的问题，要求调整账务补记资产；针对省林科院 9 台科研设备未录入大型仪器与设备共享网的问题，要求录入共享网；针对省林草局内控制度部分内容违反制度规定的问题，要求修订完善内控制度；针对省林草局门户网站、电子公文系统未进行容灾备份的问题，建议开展异地备份；针对省林规院生态分院聘用编外人员无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的问题，建议完善相关

审批备案手续；针对省林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推进滞后的问题，建议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针对存在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强化预决算编制管理工作；二是加强所属单位监管，促进财政资金合规有效使用；三是做好固定资产清查，确保账账和账实相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林草局及时制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方案，积极推动审计整改工作。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审计查出的 16 个问题，除省林规院等 5 家单位少计权益 20039.32 万元的问题完成阶段性整改外，其余 15 个问题均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针对省林规院等 5 家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的问题，通过省审计厅“快处”工作机制收缴 2185.50 万元，审计决定书收缴 1520.97 万元；针对省林草局以拨作支违规转移零余额账户资金的问题，已加强项目资金监管；针对省林业高级技工学校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工程款的问题，对学校党委副书记、校长张冲平进行批评教育并作书面检查；针对省林草局 22 个项目预算未细化的问题，已细化预算编制；针对省林草局下属 4 个事业单位应缴未缴存量资金的问题，已将存量资金 705.11 万元上缴省级国库；针对省林草局未按预算规定的规模和用途安排专项资金的问题，已完善项目资金的分配机制；针对省林草局未及时上缴森林植被恢复费的问题，按省审计厅“快处”工作机制收缴省级国库 3048.42 万元，自行清分缴入各级国库 1335.03 万元；针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已完善财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针对省林草局部分固定资产闲置的问题，已聘请评估公司评估租赁价值并报批招

租；针对省林业双中心账务处理错误少记资产的问题，已调整账务；针对省林科院 9 台科研设备未录入大型仪器与设备共享网的问题，已录入平台；针对省林草局内控制度部分内容违反制度规定的问题，已修订完善机关内控制度；针对省林草局门户网站、电子公文系统未进行容灾备份的问题，已进行容灾备份；针对省林规院生态分院聘用编外人员无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的问题，已与中介公司终止劳务派遣协议、辞退编外聘用人员；针对省林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推进滞后的问题，通过大力宣传政策、开展科技服务、完善成果库建设、奖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等措施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 2022 年度公证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协议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对省农业农村厅管理的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 2022 年度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遵照国际审计准则和中国国家审计准则进行了公证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贷款号为 3740-PRC，项目协议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订，2019 年 8 月 26 日生效，预计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关闭。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529420 万元，其中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总额 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35000 万元。

审计认为，省农业农村厅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贷款协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云南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的财务收支、项目执行情况。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土建项目初验不及时。

（二）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2. 财政部门滞拨亚行回补资金及国内配套资金 418.13 万元。

3. 部分项目县未及时支付合同款 481.86 万元。

(三) 项目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

4. 威信县 5 个合同执行滞后。

(四) 资产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5. 财务报表编制不完整、不准确。

6. 威信县农业农村局“坐收坐支”非税收入 9 万元。

7. 威信县农业农村局违规支付广告服务费 1.46 万元。

8. 未完工项目履约保函已过期或提前退回履约保证金。

9. 永善县 6 个土建项目未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 威信县部分项目未及时签订合同和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 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面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审计发现的 10 个问题中，关于“市级配套资金未按计划到位 1624.40 万元”的问题；关于“部分项目物资采购进度缓慢”的问题；关于“部分土建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的问题尚未完成整改。其余问题已完成整改。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云南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审计建议，并对问题整改进行了监督。建议省项目办督促相关项目县按规定组织已完工项目的验收；建议省项目办督促相关项目县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建议省项目办督促相关项目县及时组织验收，完成资金支付；建议省项目办督促相关项目县切实采取措施，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建议省项目办加强对各项目县的财务指导和监

督；建议省项目办督促相关项目县严守财经纪律，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建议省项目办督促相关项目县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支付行为；建议省项目办督促相关项目县加强合同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建议省项目办督促各项目县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议省项目办督促相关项目县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按规定及时收取履约保证金，推进项目实施。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农业农村厅及时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截至2023年8月底，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部分土建项目初验不及时的问题，会泽县农业农村局已完成6个标段验收、尚未完成1个标段验收（经济林、水保林尚在管护期），未完成整改，昭阳区农业农村局完成6个标段验收，已完成整改；针对财政部门滞拨亚行回补资金及国内配套资金418.13万元的问题，会泽县财政局已于2月拨付国内配套资金219.71万元，农业农村局已于2月向施工单位支付219.71万元；威信县财政局已于3月拨付回补资金132.35万元，农业农村局已于3月、4月分别拨付施工单位回补资金80.15万元、52.20万元，目前，两县财政局仍未拨付国内配套资金28.53万元和37.55万元，尚未完成整改。针对部分项目县未及时支付合同款481.86万元的问题，已支付179.37万元，尚未支付302.49万元，其中：永善县已支付150.94万元，尚未支付302.49万元；彝良县已支付28.42万元，尚未完成整改。针对威信县5个合同执行滞后的问题，威信县农业农村局1、4、5标段已完成工程进度的79.1%，完成投资671万元，准备提款报账258.81万元；3、9标段已全部完工，尚未完成整改。

针对财务报表编制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审计期间，各县农业农村局已按审计意见调整了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已完成整改。针对威信县农业农村局“坐收坐支”非税收入 9 万元的问题，审计期间，已将 9 万元缴入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已完成整改。针对威信县农业农村局违规支付广告服务费 1.46 万元的问题，审计期间，已收回广告服务费 1.46 万元，并支付到公司账户，已完成整改。针对未完工项目履约保函已过期或提前退回履约保证金的问题，威信县农业农村局 3、4、5、9 标段、昭阳区农业农村局 5、7 标段已完工不再办理履约保函延期；威信县农业农村局对未完工 1、6、7 标段、昭阳区农业农村局对未完工 6 标段已发函通知施工单位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或重新办理履约保证金，延期履约保函正在办理中；永善县农业农村局涉及的 4 个标段的施工单位于 8 月底前完成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的办理或缴纳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经济林 4、5 标段已于 8 月开具保函，水保林 3、6 标段正整理履约保函资料，尚未完成整改。针对永善县 6 个土建项目未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因项目已完工，不再办理补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已完成整改。针对威信县部分项目未及时签订合同和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问题，审计期间，相关单位已办理了履约保函，并签订了合同，已完成整改。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云南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综合发展项目 2022 年度公证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 2023 年 4 月至 5 月对亚行贷款云南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综合发展项目 2022 年度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本次审计项目贷款协定号为 3759-PRC，贷款协议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生效，贷款期限 25 年，计划实施期限 6 年，关账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估算总投资 260,283.93 万元人民币，其中：亚行贷款 25,000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60.51%（汇率按 1:6.30 计）；国内配套 102,783.93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9.4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支出 55,277.07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计划的 21.24%；项目累计提款 6157.68 万美元，折合 42,885.80 万元人民币，占贷款总额的 24.63%。

审计结果表明，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能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贷款协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允反映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同期间的财务收支、项目执行和专用账户收支情况。但审计也发现，存在部分工程基本建设程序不规范、未按规定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工程基本建设程序不规范。
2. 清水河 2 号路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规定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3. 部分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将有效的农民工工资保证相关资料提交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4. 国际产能合作区项目一期设计施工图与现场地质地貌不一致，施工过程中增加工期 418 天及投资 1097.52 万元。

5. 国际产能合作区一期土建工程重复计取并支付施工便道费用 33.15 万元。

6. 清水河 6 号路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即进行竣工结算。

7. 部分工程未按设计批复完成征地，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8. 清水河 2 号路工程工期延误 72 天，竣工结算时未考虑误期赔偿费。

9. 部分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不符，且未履行人员变更报批手续。

10. 部分项目资料签章不完善。

11. 部分施工合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到期后未按合同约定补办。

12. 上年度审计发现的镇康县中缅友谊医院建设项目配套资金未按建设进度及时拨付到位，涉及资金 344.28 万元；清水河 3 号路施工现场人员变更未履行报批手续整改资料不齐全等 2 项问题未完成整改。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部分工程基本建设程序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完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手续；清水河 2 号路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规定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要求组织编报清水河 2 号道路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部分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将有效的农民工工资保证相关资料提交属地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问题，要求督促相关施工单位向属地人社部门备案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国际产能合作区项目一期设计施工图与现场地质地貌不一致的问题，要求在后续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国际产能合作区一期土建工程重复计取并支付施工便道费用 33.15 万元的问题，要求严格审核工程价款支付并在最近一期进度款支付中扣回 33.15 万元；清水河 6 号路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即进行竣工结算的问题，要求尽快完成清水河 6 号路工程竣工验收；部分工程未按设计批复完成征地的问题，要求尽快推进项目征地工作；清水河 2 号路工程工期延误未考虑误期赔偿费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合同工期管理相关条款；部分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未履行人员变更报批手续的问题，要求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尽快办理人员变更报批手续；部分项目资料签章不完善的问题，要求督促相关单位完善资料签章并严格管控项目过程资料；上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要求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措施加强整改。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临沧边合区管委会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临沧边合区管委会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已完成整改问题 4 个、正在整改 8 个。具体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基本建设程序不规范问题，部分项目已办理规划许可等手续，正在整改；针对清水河 2 号路工程未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问题，已开展采购编制服务程序，正在整改；针对农民工工资保证备案问题，2 家施工单位取得备案，1 家施工单位未取得备案，正在整改；针对国际产能合作区项目一期施工过程中增加工期及投资问题，施工单位已完善报批资料但未取得批复，正在整改；针对国

际产能合作区一期重复支付工程款问题，已在第 11 期的工程款中扣回；针对清水河 6 号路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即进行竣工结算问题，已进行现场交工检测，正在整改；针对未按设计批复完成征地问题，正处于与涉及农户协调阶段，正在整改；针对清水河 2 号路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考虑误期赔偿费问题，已签订合同延期协议；针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变更未履行报批手续问题，已督促相关单位变更报批手续，正在整改；针对项目资料签章不完善问题，镇康县中缅友谊医院项目土建工程资料已补充完善，其他项目尚未完善工程资料，正在整改；针对施工合同履行保函、预付款保函到期后未按合同约定补办问题，已按约定提交了新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针对上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镇康县已拨付项目配套资金 344.28 万元，清水河 3 号路施工人员变更手续已报批。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云南普洱区域综合路网发展项目 2022 年度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于 2023 年 4 月至 5 月对亚行贷款云南普洱区域综合路网发展项目 2022 年度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

一、基本情况

本次审计项目贷款号为 3217-PRC，包括区域道路发展、农村交通条件改善和机构能力 3 个子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46,067 万元，其中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2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2,000 万元（汇率按 1:6.1 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支出人民币 421,887.18 万元，占总投资计划的 121.91%；累计提取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资金 19,463.62 万美元，占贷款总额的 97.32%。

审计结果表明，普洱市交通运输局在所有重大建设方面基本能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贷款协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普洱区域路网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同年度的财务收支、项目执行和专用账户收支情况。但审计也发现，存在违规多计项目投资、工程监理人员变更未经建设方同意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普洱交建集团多计项目投资 251.19 万元。
2. 普洱交建集团垫付项目资金 81,078.49 万元尚未归集划转。

3. 镇沅县农村公路项目工程监理人员变更未经建设方书面同意。
4. 镇沅县交通运输局违规核准由无资质的监理人员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5. 公路日常养护工程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6. 景东县农村公路竣工验收不及时。
7. 宁江公路指挥部未按施工图设计实施道班工程。
8. 县级交通运输局实施的农村公路项目合同工期延误较长。
9. 普洱市 18 条农村公路未及时办理结转固定资产手续。
10. 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项目未及时履行变更及土地报批手续，导致超批复范围多征收土地 314.818 亩；墨江县 1 条农村公路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超概 39,604.38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超支 4,281.52 万元等 4 项问题未完成整改。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一是针对普洱交建集团多计项目投资 251.19 万元的问题，要求普洱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普洱交建集团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及时进行账务核算；二是针对普洱交建集团垫付项目资金 81,078.49 万元尚未归集划转的问题，要求普洱市交通运输局督促相关项目执行单位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子项目投资真实、完整；三是针对镇沅县交通运输局违规核准由无资质的监理人员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问题，要求普洱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定；四是针对公路日常养护工程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问题，省审计厅将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五是针对景东县农村公路竣工验收不及时的问题，要求普洱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景东县交通运输局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六是针对宁江公路指挥部未按施工图设计实施道班工程的问题，要求普洱市交通运输局加强项目管理，尽快按照施工设计完成工程建设；七是针对县级交通运输局实施的农村公路项目合同工期延误较长的问题，要求普洱市交通运输局督促镇沅县、景东县相关项目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保护己方合法权益；八是针对 18 条农村公路未及时办理结转固定资产手续的问题，要求普洱市交通运输局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办理资产转固手续、进行账务调整；九是针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整改的问题，要求普洱市交通运输局督促相关项目单位尽快按规定完成整改。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普洱市交通运输局进行了认真地整改。根据普洱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已完成问题整改 7 个，未完成整改问题 3 个，具体整改情况如下：一是针对普洱交建集团多计项目投资 251.19 万元的问题，已按实际投资情况及时进行账务核算；二是针对垫付项目资金 81,078.49 万元尚未归集划转问题，因项目未达到全部资产、账务移交条件，正在整改；三是针对镇沅县农村公路项目工程监理人员变更未经建设方书面同意的问题，审计期间云南展旭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四是针对镇沅县交通运输局违规核准由无资质的监理人员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问题，已督促镇沅县交通运输局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规定；五是针对公路日常养护工程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问题，省交通运输厅已进行处

理；六是针对景东县农村公路竣工验收不及时的问题，已组织相关部门对农村公路进行验收；七是针对未按施工图设计实施道班工程的问题，普洱交通建设集团待宁江公路概算修编工作完成后，将组织开展养护管理所建设工作，正在整改；八是针对农村公路项目合同工期延误较长的问题，审计期间已申请延期；九是针对 18 条农村公路未及时办理结转固定资产手续的问题，已按要求进行固定资产转接；十是针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整改的问题，由于政策原因、项目概算修编工作未完成，正在整改。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长江上游云南洒渔河流域生态补偿示范项目 2022 年度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于 2023 年 4 月至 5 月对亚行贷款长江上游云南洒渔河流域生态补偿示范项目 2022 年度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

一、基本情况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云南洒渔河流域农村水污染治理和生态补偿示范项目贷款号为 3983-PRC，项目旨在改善长江流域居民的生活质量、可持续的水生生态系统、水资源和环境状况。项目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订，2021 年 4 月 14 日生效，贷款账户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关闭。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162,857.03 万元，其中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总额 1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0,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支出人民币 38,313.77 万元，占总投资计划的 23.53%；累计提取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资金 1,156.19 万美元，占贷款总额的 11.56%。

审计结果表明，昭通渔洞水库水资源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昭通市项目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贷款协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亚行贷款长江上游云南洒渔河流域生态补偿示范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同年度的财务收支、项目执行和专用账户收支情况。但审计也发现，存在未编制项目年度计划、提前支付项目工程款、应缴未缴印花税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未编制项目年度计划。
2. 配套资金未按计划到位 13,516.53 万元。
3. 实物项目配套共计 25,278.17 万元未纳入财务报表列报。
4. 项目投资完成率较低。
5. 未按设计变更后的实际工程内容进行计量申报,提前支付项目工程款 241.55 万元。
6. 提前支付项目工程款 83.64 万元。
7.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
8.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费。
9. 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预付工程款。
10. 昭阳区水务局将借入款项作为项目拨款核算。
11. 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 应缴未缴印花税,涉及合同金额 18,080.12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未编制项目年度计划的问题,要求昭通市项目办及时编制项目年度计划,加强计划管理和执行;针对配套资金未按计划到位 13,516.53 万元的问题,要求昭通市项目办督促昭阳区、鲁甸县人民政府积极筹措配套资金;针对实物项目配套共计 25,278.17 万元未纳入财务报表列报的问题,要求昭通市项目办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进展情况;针对项目投资完成率较低的问题,要求昭通市项目办加强计划和项目执行

管理；针对未按设计变更后的实际工程内容进行计量申报，提前支付项目工程款 241.55 万元的问题，要求昭通市项目办督促昭阳区水务局及时对账务进行调整，同时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重新进行申报；针对提前支付项目工程款 83.64 万元的问题，要求昭通市项目办督促鲁甸县水务局及时完成工程建设，并在今后的项目中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针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及未足额支付预付工程款的问题，要求昭通市项目办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按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并督促昭阳区水务局足额支付工程预付款；针对昭阳区水务局将借入款项作为项目拨款核算的问题，要求昭通市项目办督促昭阳区水务局以实际发生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及时调整账务；针对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要求昭通市项目办严格执行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针对应缴未缴印花税，涉及合同金额 18,080.12 万元的问题，要求昭通市项目办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额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并补缴印花税。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昭通市项目办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已完成问题整改 9 个，未完成问题整改 3 个，具体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未编制项目年度计划的问题，已编制 2023 年度项目实施计划；针对配套资金未按计划到位 13,516.53 万元的问题，因项目可研批复与贷款生效时间相距较久，昭通市项目办实际上是依据省财政厅下达的 2022 年提款报账额度实施项目，所需工程配套资金为 2,233 万元，计划在中期调整时将昭通市渔洞水库水环境保护治理三年行动项目资金纳入国内配套，正在整改；针对实物项目配套共计

25,278.17 万元未纳入财务报表列报的问题，审计期间已将国内资金配套项目纳入财务报表列报；针对项目投资完成率较低的问题，将按照每年省财政厅下达的提款额度及项目实施计划，积极启动建设项目，正在整改；针对未按设计变更后的实际工程内容进行计量申报，提前支付项目工程款 241.55 万元的问题，施工单位已将工程款退回，昭阳区水务局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了拨款；针对提前支付项目工程款 83.64 万元的问题，目前建设任务已完成，鲁甸县水务局在第九期进度款提款报账中根据工程量进行了相应扣减；针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的问题，已按监理公司开具的发票进行支付；针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费的问题，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支付；针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预付工程款的问题，昭阳区向亚行申请提高土建项目贷款支付比例于 9 月 6 日已获批准，待提款报账后将及时支付，正在整改；针对昭阳区水务局将借入款项作为项目拨款核算的问题，审计期间昭阳区水务局已进行了账务调整；针对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昭通渔洞水库管理局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针对应缴未缴印花税的问题，有关项目执行单位已进行补缴。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3 年 2—4 月，对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

一、基本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是主管生态环境的省政府组成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省财政厅下达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度预算总额为 69962.77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64911.51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5051.26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2 年部门总收入 71205.97 万元，总支出 69463.6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124.87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108.5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758.70 万元。

省财政厅下达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022 年度预算总额为 31674.28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28818.36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2855.92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2 年部门本级总收入 31674.28 万元，总支出 31674.28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生态环境厅能按照预算法等法规制度编制、调整预算和决算，并在网站上公开当年预算情况；重视资金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能够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

况。但审计也发现，还存在应缴未缴非税收入、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展缓慢、未制定出台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 1.未将上年结转结余单位资金纳入预算，涉及金额 7658.58 万元。
- 2.应缴未缴非税收入结存资金 320.28 万元。

（二）部门参与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方面发现的问题

- 3.省对下项目进展缓慢，资金使用效益较低。

（三）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 4.未制定出台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
- 5.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不到位。

（四）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 6.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设备仪器未录入云南省大型仪器与设备共享网平台。

（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发现的问题

- 7.无形资产未确认且未入账，涉及金额 1258.85 万元。
- 8.信息系统未按规定采取异地备份措施。

（六）以前年度未整改的问题

- 9.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

（七）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信息系统”绩效信息审核不及时，数据更新严重滞后。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针对未将上年结转结余单位资金纳入预算问题，要求对所属事业单位加强管理并清理结转结余单位资金，在预算中完整反映单位资金结转结余情况；针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结存资金问题，作全额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省对下项目进展缓慢，资金使用效益较低问题，要求加强督促指导和动态跟踪，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未制定出台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问题，要求制定出台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针对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不到位问题，要求按照工作流程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如实填报相关数据；针对设备仪器未录入云南省大型仪器与设备共享网平台问题，要求督促所属单位按规定及时更新信息；针对无形资产未确认且未入账问题，要求加强核实清理，及时登记入账；针对信息系统未按规定采取异地备份措施问题，要求及时采取措施开展异地备份；针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要求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将问题整改到位。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二是规范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三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四是强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了认真整改。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针对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未将上年结转结余单位资金纳入预算问题，省生态环境厅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经费来源及支出情况清查，并要求

所属事业单位将非财政拨款收支结转结余编列入 2024 年预算，已完成整改；针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结存资金问题，已全额上缴省级财政 320.28 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省对下项目进展缓慢，资金使用效益较低问题，正在整改中；针对未制定出台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问题，已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已完成整改；针对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不到位问题，已按流程完成 2023 年上半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数据填报，已完成整改；针对设备仪器未录入云南省大型仪器与设备共享网平台问题，已将 27 台大型仪器录入平台，已完成整改；针对无形资产未确认且未入账问题，审计期间已登记并补录入账，后续组织开展了无形资产核实清理工作，已完成整改；针对信息系统未按规定采取异地备份措施的问题，正在整改中；针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已完成整改 2 项、正在整改 1 项。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 2023 年 2—4 月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

一、基本情况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是省政府直属机构，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预算总额 2198.52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2161.47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 37.05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2 年，部门总收入 2207.13 万元，总支出 2207.1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5.9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5.93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能够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编制部门年度预算，基本能从制度和程序上规范资金管理，部门绩效、内控制度基本建立。但审计也发现，还存在改变预算资金用途、存量资金未上缴财政、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改变预算资金用途，涉及资金 41.02 万元。

- 2.存量资金未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55.93 万元。
- 3.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 126.89 万元。
- 4.未建立本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办法。
- 5.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 6.无预算无计划购买固定资产及服务，涉及资金 11.88 万元。
- 7.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
- 8.未缴个人所得税问题尚未整改。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改变预算资金用途的问题，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用途使用资金；针对存量资金未上缴财政的问题，要求对存量资金进行清理，以清理后实际资金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要求对往来款项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针对未建立本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问题，要求尽快研究制定本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办法；针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底数清楚；针对无预算无计划购买固定资产及服务的问题，要求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管理；针对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的问题，要求梳理各类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未缴个人所得税问题尚未整改，要求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将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供的整改资料，审计发现的 8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5 个、3 个正在整改中，具体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改变预算资金用途的问题，已组织预算编制人员学习相关法规，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意识，已完成整改；针对存量资金未上缴财政的问题，正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存量资金进行清理，待核实查清后以实际结余资金上缴财政，正在整改；针对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正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实清理，待清查结束后进行账务调整，正在整改；针对未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的问题，已制定《项目库管理办法》（云金〔2023〕164 号），已完成整改；针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云金〔2023〕166 号），对资产进行清查造册，已完成整改；针对无预算无计划购买固定资产及服务的问题，已按照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专办员制度，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精准预算，已完成整改；针对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的问题，已对各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修订《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云金〔2023〕167 号），已完成整改；针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未缴个人所得税未整改问题，已代扣并补缴本单位内部职工应缴个人所得税 2.33 万元，因挂职、借用等工资关系不在本单位的人员部分，未完成整改。